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營業績：

- 營業額約408,61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3%；
- 集團應佔盈利約56,6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8%；
- 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分別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股份回購而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後，每股基本盈利約11.68港仙，與去年同期增長約33.2%；
- 新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3%；及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3,850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首三個季度已派發股息共每股6港仙，全年合共將派發每股8港仙。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策略性地拓展能源化工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從事煤烯烴化工的業務。

本集團的藥品主要針對心腦血管及肝病治療領域，並正在致力發展治療腫瘤、鎮痛、呼吸道、糖尿病以及消化系統疾病領域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	凱時(前列地爾)注射液、依倫平(厄貝沙坦／氫氯噻嗪)片、 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普潤(葛根素葡萄糖)注射液
肝病用藥：	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 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囊、 腸溶膠天晴複欣(苦參素)注射液和膠囊
抗腫瘤用藥：	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
鎮痛用藥：	凱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	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
肝病用藥：	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
抗腫瘤用藥：	仁怡(帕米膦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止若(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糖尿病用藥：	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
腸外營養用藥：	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
肛腸科用藥：	葛泰(地奧司明)片
抗感染用藥：	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

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 GMP 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 GMP 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及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和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均屬高新技術企業。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榮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外，江蘇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評為「二零一零年國內最佳研發產品線十佳工業企業」，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一零年被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評為「二零零九年度科技工作先進企業」。

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在政府的積極的財政政策支持下，中國經濟保持了較快的發展。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增長，加上中國在醫療衛生方面積極投入財政資源，推動醫藥製造行業，以及相關企業在銷售和利潤上保持平穩增長。過去一年，中國陸續實施了公立醫院改革、新版藥典、中藥注射劑安全評價、醫療藥品集中採購規範等法規和政策，這些措施不僅大大提高了內地醫藥行業的質量標

準和規範管理，更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在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的「戰略新興產業規劃」中，中國更將生物產業納入支柱產業，充份表明了國家對生物產業的重視，而生物醫藥產業和醫藥產業升級更獲列為未來五年產業發展的重點項目。與此同時，醫藥行業也在面臨一些挑戰，如政策性降價，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持續高企以及行業競爭激烈等。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透過嚴控質量以保證產品安全可靠，以及積極研發新產品，從而加強品牌競爭力。面對中國政府調整藥品價格、各省推出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等各項新政策，以及CPI指數持續高企等壓力，集團推出多項應對措施，以確保業績穩步增長，及維持其主要產品在所屬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別成功增持生產及銷售治療細菌、炎癥及心腦血管疾病藥品及原材料之江蘇豐海及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的股權和收購以生產皮膚科製劑和激素製劑為主之上海通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的股權，將為集團業務開拓新業務範疇及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408,61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3%；集團應佔盈利約56,6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8%；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分別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股份回購而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後，每股基本盈利約11.68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2%；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3,850萬港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集團以具規模的心腦血管用藥系列及肝病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藥系列、鎮痛藥系列、糖尿病用藥系列、呼吸系統用藥及消化系統用藥系列等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自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和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

心腦血管用藥

心腦血管用藥主要由北京泰德和南京正大天晴製造，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6%。其主要產品為北京泰德生產的凱時注射液。該產品是根據藥物傳遞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北京泰

德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 GMP 認證證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 109,446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44.4%。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的普潤非 PVC 共擠膜注射液和普潤注射液自推出以來，一直以質量穩定見稱。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評為「藥品質量誠信建設示範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項產品合共錄得銷售額約 5,572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 2.2%。

南京正大天晴生產和銷售的天晴甘安注射液，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銷量穩健增長。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5,121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 3.4%。

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 15,501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 50.2%。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14,692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 55.5%。

肝病用藥

肝病用藥是江蘇正大天晴的主要產品系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達約 180,576 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44.2%。

江蘇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是中國保肝降酶的第一品牌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20,918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2.7%。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江蘇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額持續上升至約 20,264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0.3%。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 45,434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6.1%，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江蘇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 64,791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 2.2%。

天晴複欣注射液和膠囊是抗肝炎病毒的中藥現代製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8,937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9.4%。

江蘇正大天晴研製的治療乙肝新藥 一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14,480 萬港元。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恩替卡韋自二零零五年在美國上市以來，在全球市場上銷售增長迅速，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病藥物之一。

抗腫瘤用藥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江蘇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主要產品為天晴依泰注射液、天晴日安注射液、止若注射液和仁怡注射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 28,319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48.5%。

鎮痛藥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 DDS 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28,816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 50.7%。

糖尿病用藥

由江蘇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多達 3,000 萬人，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

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3,6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7%。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取得新藥證書及生產批件15件。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48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10件、肝病用藥10件、抗腫瘤用藥9件、呼吸系統用藥4件、糖尿病用藥1件及其他類用藥14件。

本集團以「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相結合」為研發理念，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水平及研發速度。鑒於研發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以及國家鼓勵企業向創新方向發展，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研發資金的投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資金投入達約22,972萬港元，佔營業額約5.6%。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發明專利42項及外觀設計專利1項，並獲得發明專利18項，外觀設計專利4項及轉讓發明專利3項。本集團合共獲得發明專利224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及外觀設計專利24項。

北京泰德申請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泰德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向北京泰德發出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

投資者關係

集團一直以來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多種渠道積極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與投資者保持充份及良好的溝通，從而收集更多訊息及寶貴意見，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並積極參與21個於歐美及亞洲區舉行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和路演，包括「摩根士丹利全球醫療大會」、「美銀美林全球醫療保健大會」、「美銀美林中國投資峰會」、「高盛和高華證券2010年中國投資前沿年會」、「瑞銀全球生命科技研討會」及「花旗大中華投資會議」等。另外，集團亦為超過32家國際及本地機構投資者安排了20次內地廠房參觀，以及進行了37次電話會議及單對單會議，其中包括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

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美國銀行美林證券、花旗投資研究、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瑞銀投資銀行、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法國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讓投資者充份了解集團最新營運情況，以鞏固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

與此同時，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透過適時發放新聞稿，以及舉行新聞簡佈會，各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公司訊息，以保持高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所得之現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33,8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731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約2,824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萬港元)及長期貸款約12,706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2,084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632萬港元)，總負債約為131,929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38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3.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98,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9,937,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前景與展望

展望將來，集團相信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及以後將通過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加快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以推動城鄉統籌發展。同時，國家將致力促進教育公平、合理調整收入分配關係、健構完善覆蓋城鄉的社會保障網，以及支持醫療衛生事業改革發展等多項

措施，從而加大社會保障和改善民生，為醫藥行業帶來長期利好的因素。集團並相信隨着人口老化加劇，人民對慢性疾病治療類藥物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等因素，將可促進中國醫藥行業持續穩定發展。

二零一一年也是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的首年，「十二五規劃」的綱要是調整經濟結構及抑制通貨膨脹的壓力，而政府對藥品價格的調整，以及於三月份開始實施的《新版GMP》將使藥品生產企業的盈利進一步受壓，故醫藥行業勢將透過企業加快併購及重組而推進行業整合速度，從而確保中國醫藥行業未來能持續健康發展。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將繼續透過加強生產質量監控以確保產品安全可靠為首要工作。與此同時，集團將加強全方位管理，致力保持產品的盈利能力，以及在所屬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集團將持續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投入資源、加強集團的自主創新能力，並透過積極物色併購重組的機會，以促進業務發展，使集團在行業調整發展中不斷壯大。

至於煤烯烴業務方面，在當今全球金融危機尚未完全解除的情況下，集團將尋找合適的時機，為烯烴工業提供低成本的原料供應管道，預計此舉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和可觀的收入，為集團長遠的盈利增長提供新動力。由於煤烯烴項目所須進行的環境保護，以及水資源等方面測評所需要的時間較長，因此，目前該項目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086,144	3,234,975
銷售成本		(784,858)	(639,636)
毛利		3,301,286	2,595,339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243,391	61,8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7,386)	(1,287,499)
行政費用		(539,866)	(416,852)
其他費用		(232,680)	(151,568)
財務成本	5	(5,804)	(2,77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426)	929
除稅前盈利	6	1,087,515	799,475
所得稅費用	7	(228,146)	(135,028)
本年度盈利		859,369	664,447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566,897	396,962
非控制權益		292,472	267,485
		859,369	664,447
歸屬於普通股母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11.68 港仙	8.77 港仙
—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應付及宣派股息之詳情列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u>859,369</u>	<u>664,447</u>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利潤	41,080	38,081
所得稅影響	(7,160)	(8,502)
	<u>33,920</u>	<u>29,579</u>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u>94,252</u>	<u>(9,4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28,172</u>	<u>20,153</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987,541</u>	<u>684,600</u>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662,847	415,218
非控制權益	324,694	269,382
	<u>987,541</u>	<u>684,6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999	895,28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0,907	77,675
商譽		67,308	47,684
其他無形資產		65,156	55,0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9,338	6,918
可供出售投資		29,820	29,820
遞延稅項資產		15,589	14,072
總非流動資產		1,591,117	1,126,492
流動資產			
存貨		369,158	211,368
應收賬款	10	625,908	479,03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7,693	64,91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491,223	53,898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107,242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338,495	1,827,313
總流動資產		4,029,719	2,639,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59,515	123,0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51,492	526,793
附息銀行借款		28,236	1,136
應付稅項		53,472	33,236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845	2,747
總流動負債		1,095,560	687,004
淨流動資產		2,934,159	1,952,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5,276	3,079,3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5,747	10,581
附息銀行借款		127,062	—
遞延稅項負債		70,919	40,792
總非流動負債		223,728	51,373
淨資產		4,301,548	3,027,9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3,916	113,198
儲備		3,424,636	2,265,491
建議末期股息		99,133	95,659
非控制權益		3,647,685	2,474,348
總權益		4,301,548	3,027,944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預備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及合併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制股東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嚴厲高通脹及固定日期移除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之財務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 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更，惟集團目前與政府有關之企業並沒有任何重大交易，因而經修訂準則對關連人士披露並沒有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本限制非控制權益於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給非控制權益（即為現行權益持有者及於清盤時享有按比例佔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按比例佔可辨認淨資產之計量選擇。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外計量基準，其他非控制權益成份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本亦增加澄清對非代替及自願性代替基礎股份支付獎勵之指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和服務分成業務單位，持續經營業務之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匯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4,085,215	—	929	4,086,144
總計	<u>4,085,215</u>	<u>—</u>	<u>929</u>	<u>4,086,144</u>
分部業績	<u>1,105,474</u>	<u>155,204</u>	<u>(5,709)</u>	<u>1,254,969</u>
調整：				
利息收入及不可分攤利潤				21,669
不可分攤的費用				(187,6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26)
除稅前盈利				1,087,515
所得稅費用				(228,146)
本年度盈利				<u>859,36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719,189	825,100	31,620	5,575,909
調整：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9,338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15,589
總資產				<u>5,620,836</u>
分部負債	1,092,372	98,522	4,003	1,194,897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124,391
總負債				<u>1,319,2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85,524</u>	<u>23</u>	<u>2,584</u>	<u>88,131</u>
資本支出	<u>438,622</u>	<u>322</u>	<u>30</u>	<u>438,974</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5,730</u>	<u>—</u>	<u>—</u>	<u>5,7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重列)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3,231,327	—	3,648	3,234,975
總計	3,231,327	—	3,648	3,234,975
分部業績	853,535	14,353	(14,920)	852,968
調整：				
利息收入及不可分攤利潤				21,436
不可分攤的費用				(75,8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929
除稅前盈利				799,475
所得稅費用				(135,028)
本年度盈利				664,44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64,865	38,717	41,749	3,745,331
調整：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6,918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14,072
總資產				3,766,321
分部負債	663,296	—	1,053	664,349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74,028
總負債				738,37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59,822	—	2,273	62,095
資本支出	352,096	—	1,997	354,093
其他非現金費用	7,537	—	—	7,537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逾90%源自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及本集團之資產超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而並沒有進一步按地區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沒有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逾10%，因而沒有呈報一個重大客戶資料。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營業額、其他收入和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貨品銷售	4,086,144	3,234,975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11,182	8,674
銀行利息收入	18,597	15,460
政府補貼	17,483	12,130
出售廢料	10,658	1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1,008
其他	3,072	5,976
	60,992	56,244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63	—
公允價值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以買賣性質持有	181,836	4,8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	793
	182,399	5,655
其他總收入及利潤	243,391	61,899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804	2,773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84,858	639,636
折舊	82,244	58,37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2,465	1,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22	1,884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278	598
研究及開發費	229,720	144,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559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93	7,537
銀行利息收入	(18,597)	(15,460)
股息收入	(11,182)	(8,67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1,084	—
公允價值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181,836)	(4,86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0,110	8,601
核數師酬金	2,737	2,316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61,536	240,782
– 退休金供款	37,016	9,155
	<u>398,552</u>	<u>249,937</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7,353	372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616	1,045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362)	518
本年度 – 中國所得稅	175,660	135,628
遞延稅項	52,848	(1,118)
本年度稅金	<u>228,146</u>	<u>135,028</u>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由於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江蘇豐海、青島海爾及上海通用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由二零零八年開始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5%。

南京正大天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由二零零九年開始三年取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稅法過渡安排，南京正大天晴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可享有稅務寬減，因而彼於二零一零年可免稅50%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一零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1% (由於免除50%稅率的11%及優惠稅率15%，以兩者較低者)。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九年：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派發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歸屬於普通股母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普通股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利潤約566,897,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396,962,000港元) 及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4,854,152,092股 (二零零九年：4,527,937,473股) (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股份回購) 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攤薄後每股盈利無需披露。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賒銷，除新客戶需支付現款外，賒貨期由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嚴謹，成立貨款管理部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高度集中信貸的風險。應收賬款並無利息。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558,643	458,955
91天至180天	60,329	19,397
超逾180天	6,936	682
	<u>625,908</u>	<u>479,034</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947	408,542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698,175	1,330,438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719,373	88,333
	<u>2,338,495</u>	<u>1,827,313</u>

12. 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138,569	102,868
91天至180天	14,530	11,338
超逾180天	6,416	8,886
	<u>159,515</u>	<u>123,092</u>

13.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6,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2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956,645,473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4,527,937,473股 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123,916	113,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其中最少一位獨董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董及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之簡歷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現有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事項。據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hina Alpha II Fund及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各自以每股2.1港元購買200,000,000、27,500,000及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另一現有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新股事項，按每股3.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85,000,000股股份予若干承配人。

上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淨額約113,777萬港元。

透過引入策略性股東，本公司進一步強化其財務基礎，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29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34,087,336港元(並不包括交易費用122,051港元)。所有被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進行購回之日期	所購回普通股 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820,000	3.10	2.95	20,620,84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852,000	3.05	3.00	5,606,49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620,000	3.00	3.00	7,860,000
	<u>11,292,000</u>			<u>34,087,336</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中國，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